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9年度心橋園社【有山有海有幸福，像極了愛情】單身聯誼活動案，原訂日期109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係誤繕，請更正為109年9月27日（星期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9年9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62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科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科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緣滿幸福股份有限公司

